

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

医会理事党发〔2017〕9号



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 麻醉学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批复

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：

你分会上报的《关于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申请》收悉。经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研究，同意成立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，成员为熊利泽、姚尚龙、邓小明、米卫东、俞卫锋、李天佐、王国林、马虹、鲁开智，其中熊利泽同志为组长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

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，在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、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，不转接组织关系、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，不选举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，工作小组任期与在分会中任职同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

(代章)

2017年8月17日

主送：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

抄送：理事会党委委员，各专科分会，学会在会领导，学会党委委员，理事会党委工作部门，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

抄报：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

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

2017年8月17日印发